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 (喜集水) 服务区加油站 (AB 站)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3月27日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服务区内,总投资1400万元,本项目加油站为AB站,两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为:A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1座、加油罩棚1座、加油岛4处,50m³双层卧式油罐5座、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B站建设内容与A站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9月25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环审（2019）47号文《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总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72.2万元。根据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7.2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喜泉服务区加油站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在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每个加油站新建两座加油罩棚，每座加油站加油岛安装2台四枪加油机、2台六枪加油机，A、B站房都为两层结构，供暖采用空调供暖，单站加油站年销售量为2555t/a。经调查，项目实际每个加油站建设一座加油罩棚，每个加油站加油岛安装2台双枪加油机、1台单枪加油机，A站加油站站房为两层结构，B站加油站站房为一层结构，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实际单站年销售量约为268t/a。

2、平面布置发生些许变化，其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动，但是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回用。

(2) 洗罐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油罐清洗废水，油罐清洗周期约为三至五年，目前未产生，根据管理要求，后期两座加油站油罐清洗将委托有相关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负责清洗废水处理，该部分废水为危险废物，禁止自行处置或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及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全封闭式卸油，储油罐顶部和周围回填了沙子和细土，为了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项目储油罐为埋地卧式罐，采用浸没卸油、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此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加油站位于乡村地区，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厂界浓度相对较小。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和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电机设于专门机房内设置了警示标语，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以降低区域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统一由服务区处置。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理过程，加油站储油罐在存储一段时间后，储罐内会沉淀一部分油渣。后期委托由具有清洗资质的专业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的水质参数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标准值

4.2 废气

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最大值为 $0.63\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22\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值为 $0.73\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3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地下水水质参数总硬度与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主要原因为：西北地区水质过硬，其他各监测因子质量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

4.4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54.2dB，最小值为45.4dB。夜间最大值为48.3dB，最小值为41.4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的内无敏感目标，故项目实际监测期间，未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

4.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服务区统一处理。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依托服务区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景中高速喜泉(喜集水)服务区加油站(AB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2) 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管控。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完善工程变动分析,规范报告图件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李守

特邀专家:

邵

陈、清

刘超男

验收组其他成员:

建

赵雨刚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7日

